

國立臺南大學 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會通過

107 年 09 月 18 日第三次環境安全衛生委會通過

- 一、本政策依據教育部「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校園環境品質、促進安全衛生，以保護環境、防治污染，危害預防及永續發展之精神，藉此訂定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，確實達到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永續發展的目標。
- 三、本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：
 - 遵守環安法規，營造校園安全
 - 強化汙染預防，降低職災風險
 - 加強教育訓練，提升職安知能
 - 實踐綠色大學，開創永續發展
- 四、本政策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校長：

黃宗滿

日期： 107.10.2